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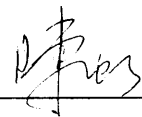
三年前，本人曾就本澳市面出現一些內容包括暴力、血腥、恐怖佈的書籍，向當局作出書面質詢，希望當局能嚴格監管該類型書籍及限制發售，以淨化青少年及學生的閱讀環境。當局在回覆本人時表示，會透過各部門的密切合作，營造一個健康的資訊環境，為未來的主人翁建立正向的價值觀，幫助他們茁壯成長。事實上，當局在推動全民閱讀上花了不少氣力，取得了較好的成果，但是，在不良刊物和書籍的發售、傳播方面，則存在漏洞和灰色地帶。澳門第10/78/M號法律對色情或猥褻的出版物及影視作品作出規範，但涉及暴力、殺人、自殺、食人、邪教等內容卻不在規管之列。對於那些內容極度不良，容易使人閱後產生不良心理反應的刊物，本澳有沒有相關法律法規可以規管，歸屬哪一個部門處理，似乎並不清晰。青少年學生心智未成熟，接觸該等不良刊物容易使造成極大的心理困擾，甚或作出相關的模仿行為，教育界十分重視這個問題，希望能透過立法規管，禁止這些不良刊物在市面出售和傳播。

近來，本澳市面上再次出現《犯罪 X 歌》、《恐懼 X 錄》、《DEEP XXXX # 網絡奇談》、《DEEP XXXX # 人性奇談》、《DEEP XXXX # 生存奇談》等內容充滿血腥、殘忍、變態的書籍，如任由其在市面繼續流通，將對青少年學生和市民大眾產生不良的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1. 對涉及暴力、殺人、自殺、食人、邪教等內容的刊物和影視資料，當局是否有相應的法律和措施作出規管？現時上述刊物仍然在本澳市面發售，當局將如何處理？
2. 相關部門如何促使青少年學生遠離不良刊物和資訊，引導閱讀內容健康、有益身心發展的刊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9年9月5日